

辽宁师范大学文件

辽师大校发〔2019〕47号

关于印发《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及责任追究办法》等六项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及责任追究办法》《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办法》《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隐患及整改管理办法》《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等六项规章制度已于2019年6月27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及责任追究办法
2. 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
3. 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办法
4. 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

5. 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隐患及整改管理办法
6. 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及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和谐、稳定、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实验室安全文件的精神与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保实验人员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对违反实验室安全有关管理规定的单位及个人，依据本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全面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制订实验室安全工作方案，提出工作建议，落实工作措施；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协调提出实验室安全建设的工作规划和建议；协调研究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有关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四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的宏观管理工作。

第五条 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六条 各学院（中心）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七条 学院（中心）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分管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工作负责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均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管理人，协助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各级重点实验室（基地）、研究所、中心等负责人是所主管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协助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九条 各实验室（研究所、中心）的每个房间的安全责任人负责做好本房间内日常的的安全管理和卫生工作。

第十条 在实验室（研究所、中心）学习、工作的有关人员必须遵循相关的规定，配合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一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协助分管校领导开展具体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范围

第十二条 校级领导责任

（一）高度重视学校实验室安全，通过例会等多方面强调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积极指导、协调学校各个职能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三）增加投入，积极筹措实验室安全建设经费；

（四）履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学院（中心）党政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工作负责人、分管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工作负责人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职责

（一）指导、督促、协调本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 负责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的建设, 组织签订本单位年度实验室安全责任状;

(三) 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四) 服从、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等进行日常实验安全管理与检查; 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五) 组织实验室安全定期、不定期检查, 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个人, 督促、协调隐患的整改工作;

(六) 负责筹集资金, 加大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及安全文化建设的投入。

第十四条 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各级重点实验室(基地)、研究所、中心等负责人责任

(一) 协助学院(中心)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施具体的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 严格遵守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危险化学品等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

(三) 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 组织定期、不定期检查, 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对暂时无法排除的隐患, 及时上报并采取防范措施, 避免事故的发生;

(四) 负责主管实验室安全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定期检查, 对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

(五) 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 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 如实反映事故情况。

第十五条 实验室(研究所、中心)每个房间的安全责任人责任

(一) 负责实验室房间仪器设备、实验材料、消防设施、环境设施的管理;

(二) 负责实验室门窗、水电及实验室危化品材料、教学科

研仪器、安全防护设备、消防设施的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三）负责将本房间内安全工作要求和有关注意事项告知每个经允许进入房间学习、工作的人员；

（四）配合学院（中心）和学校安排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报告实验室安全隐患。

第十六条 职能部门责任

（一）制定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计划并按计划执行；

（二）制定实验室安全培训计划，及时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相关工作；

（三）协助主管部门和安全监察机构组织特种设备、设施操作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

（四）及时传达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精神，并布置相关工作；

（五）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与规定。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损失或人身事故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被追究责任人属教职工的，由学校纪检、组织、人事部门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相关规定执行；属学生的，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按管理权限和相关规定执行。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校级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权限与程序，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一）违反、指使和强令他人违反各级政府部门、学校和本单位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在实验室冒险作业的；发现了此类情况未及时阻止、未报告的；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二）发生造成损失或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的；

（三）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

实验室工作督查组等日常管理和检查的；

（四）检修和维护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隐瞒不报的；

（六）未根据学校和各级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组织隐患排查，督促、协助隐患所在实验室消除安全隐患的；

（七）拒绝接受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本单位发布的涉及实验室安全《整改通知书》的，或接受后未及时落实整改和回复的；

（八）对于存在的重大实验室安全隐患，经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通报后仍逾期不改的；

（九）由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致使在本人负责的实验室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十）对于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的；管理失误造成他人可以随便进出被封实验室的；

（十一）接到上级部门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事故发生的；

（十二）违反相关实验室安全法规、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解释。

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做好实验室的安全防范工作，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和《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安全检查内容

第一条 安全责任体系

（一）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由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实验室负责人参加；

（二）学院有专职实验室秘书或管理人员，文科学院可为兼职；

（三）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所有房间都需明确安全责任人；

（四）学院与下属单位或个人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第二条 安全管理制度

（一）制定具有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含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二）制定实验操作规程（含危化品安全，特别是对于危险性实验与操作的注意事项）；

（三）制定仪器操作规程（含安全注意事项）；

（四）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建立安全检查和值日台账，且记录规范；

（六）将有操作指导性的制度、规程上墙（特别是有危险性的操作一定要明确）；

（七）对于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有合适的方式通知被查实验室，如网上公示、整改通知书等；

（八）检查出的问题得到及时整改，有记录。

第三条 安全教育

(一) 有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并存档。

(二) 组织开展教职工、研究生、本科生安全教育与培训，开展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演练。

(三) 每年组织本科生、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学习与考试。

(四) 安全宣传

1. 在本单位主页设立板块开展安全宣传、报道；
2. 设有安全教育宣传窗，或有宣传画、标语、提示等；
3. 制作《实验室安全手册》并发放到每一位师生；
4. 通过短信、网络等途径定期对师生进行安全方面的提醒。

第四条 实验室环境与管理

(一) 有危化品的实验室入口处设置危害性标志；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二) 特殊实验室应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

(三) 公共场所、通道无堆放仪器、物品现象；

(四) 所有房间的钥匙有备用，存放在单位办公室或传达室内，由专人管理；

(五)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

(六)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

(七) 无废弃物品（如纸板箱、废电脑、破仪器、破家具等）；

(八) 实验室内不放无关物品，如电动车、自行车等；

(九) 实验室内不烧煮食物、饮食；

(十) 实验室内无吸烟现象。

第五条 化学安全

(一) 化学试剂存放与使用

1. 房间内化学药品有动态台账；

2. 有序分类存放，放置位置便于查找取用；危险化学品必须分类储存在专用房间内或具有通风防爆、防腐蚀功能的专用药品柜中。需设置明显标志，并设专人管理；

3. 强酸与强碱、氧化剂与还原剂等分开存放；

4. 固体与液体分开存放（如在同一试剂柜中，液体需放置在下层）；

5. 化学品不存在叠放现象；

6. 腐蚀溶剂配有托盘类的二次泄漏防护容器；

7. 化学试剂标签无脱落、模糊现象；

8. 存放点通风、隔热、安全；

9. 无存放大桶试剂现象；

10. 无大量存放化学试剂现象，总量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L 或 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L 或 20kg；

11. 无试剂瓶、烧瓶等开口放置的现象；

12. 对于易泄漏、挥发的试剂应存放在具有通风、吸附功能的试剂柜内；

13.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必须指定专人负责；

14. 各实验室领用危险化学品需坚持“单次使用最少量”原则领取，严禁超量领取；

15. 危险化学品在使用期间，实验室必须严格控制人员出入，临时及外来人员不得接触。实验过程中，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必须有教师在场；

16. 严禁在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进行明火作业。

（二）易制毒等特殊药品管理

1. 易制毒品购买前须经公安部门审批，并凭证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2. 易制毒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

录；

3. 易制爆品购买前须经公安部门审批，或按照政府管理的规定要求采购，并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4. 易制爆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

5.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须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

6. 麻醉品和精神类药品储存于专门的保险柜中，有规范的领取、使用、处置台账。

（三）实验气体管理

1. 有气体钢瓶台账，钢瓶颜色和字体清楚，有状态标识牌；

2.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

3. 涉及剧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监控报警装置等；

4. 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通风、远离热源；

5. 无气体钢瓶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的现象；

6. 气体钢瓶已正确固定；

7. 气体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

8. 气体连接管路连接正确，并时常进行检漏；

9. 实验结束后，气体钢瓶总阀已关闭；

10. 独立的气体钢瓶室有专人管理；

11. 无废旧气体钢瓶，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

（四）化学废弃物处置

1. 与有资质的处理单位（企业）签约处置化学废弃物；应指定专人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及暂存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配合学校负责部门开展回收处置工作。

2. 有统一的化学实验废弃物标签，包含废物类别、危险类别、主要成分、产生单位、送储人、日期等信息；

3. 配备化学实验废弃物分类容器；
4. 对化学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包装（应避免易产生剧烈反应的物品混放），并贴好标签；
5. 无大量存放化学废弃物的现象，定时清运化学实验废弃物；
6. 无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混放现象；
7. 无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等现象；
8. 无实验室外堆放实验废弃物现象。

（五）其他化学安全

1. 危险化学品应建立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登记分类和标签信息、物理化学性质、主要用途、危险特性、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2. 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
3. 无在原标签纸未撕去的空试剂瓶中存放其它化学品的现象（除非将原标签撕去、重新贴上专用标签纸）；
4. 用于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等有盖子盖上；
5. 不存在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等玻璃器皿的现象；
6. 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7. 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
8. 实验室内无穿拖鞋、短裤等现象；
9. 有规范的实验记录。

第六条 生物安全

（一）配有压力蒸汽灭菌器，并定期监测灭菌效果，有安全操作规程上墙；

（二）病原微生物购买、使用、保存、转移需要符合国家规定并备案；

（三）出现感冒发热等症状时，不得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

（四）生物安全实验室不准带入食品、饮品（水）、化妆品、

处理隐形眼镜等；

（五）制定并采用生物安全手册，方便取阅；有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标准操作规范，有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六）禁止戴防护手套操作设施设备（包括仪器、冰箱、电脑、电话、开关、门窗、柜子抽屉等），做危险性生物实验时，不接打电话；

（七）实验动物安全

1. 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应有资质证书；

2. 实验动物需从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有合格证明；

3. 用于解剖的实验动物需经过检验检疫合格；

4. 解剖实验动物时，必须做好个人防护；

5. 动物实验结束后，经必要的灭菌、灭活处理，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

6. 成立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保障动物权益。

（八）生物实验废物处置

1. 与有资质的单位签约处置生化废弃物，有交接记录；

2. 有统一的生化实验废弃物标签；

3. 配备了生化实验废弃物垃圾桶（一般内置黄色塑料袋），有标签；刀片、移液枪头等尖锐物应使用耐扎的利器盒/纸板箱盛放，送储时再装入黄色塑料袋，贴好标签；

4. 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废弃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并有处置的记录。高致病性生物材料废弃物处置实现溯源追踪；

5. 生化实验废弃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不得混入生化实验垃圾桶。

第七条 实验室的辐射安全、机电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和其他安全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检查方式

第八条 实验室自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每次实验后要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第九条 单位检查。各单位党政领导、主管领导、实验室教师及技术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要根据《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对所辖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月不少于2次；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月不少于1次；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2个月不少于1次；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季度不少于1次。

第十条 学校检查。资产管理处在节假日前和“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期间对全校实验室进行常态化安全检查。

第十一条 专项检查。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各单位对实验室危化品、放射源等进行安全专项检查。

第三章 检查记录及结果处理

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做好检查记录，每周要向本单位上报安全检查情况。对检查中的问题及时上报单位主管领导，对需要及时处理的问题要马上处理并上报资产管理处。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及时汇总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每周检查情况。工作期间，每周四定期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微信群和QQ群中报告单位实验室安全情况。

第十四条 各单位每月要坚持对本单位所有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组织做好节假日前检查和学校安排的专项检查，并在《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本上作好记录。同时，填写《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月报表》，定期报送资产管理处。同时，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中，积极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宣传活动，提高安全意识。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处在节假日前组织安全检查的同时，要及时汇总实验室安全信息的变更工作，保证实验室安全信息准

确，做到及时更新。组织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时，要做好检查记录，完成《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处每月定期汇总全校月度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并报告给保卫处。

第四章 检查纪律及要求

第十七条 各单位和实验室要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制度，检查要有记录，填写《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本》，做到有检查有记录，记录及时、清晰、完整。

第十八条 安全检查记录是学校检查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无记录无工作。检查记录要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必须层层落实，各级安全责任人均应切实履行检查职责，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

第二十条 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时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所在学院、保卫处、资产管理处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

第二十一条 对发生安全事故和存在安全隐患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二十二条 对因责任不落实、隐瞒不报、拖延上报、隐患排查整治不及时、监督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学校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学生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和《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三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宣传国家和省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组织安全警示等专项教育活动。教务处负责将安全教育内容作为必修课或选修课列入本科生培养方案，负责在审核实验教学大纲中将安全教育内容纳入教学计划；保卫处负责危化品及消防等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第四条 学院负责宣传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宣传学校、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结合本专业实际，采用多种形式，因地制宜，因人而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力求实效。

第五条 实验室负责培训实验室环境安全、设备操作、规章制度、注意事项及安全防护知识；负责安全防护、灭火器材等配备及使用培训。

第六条 教师负责培训实验或课题研究内容所涉及安全知识、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实验过程中所使用设备、装置安全防护要求，实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及注意事项；培训新项目、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安全实验知识及个人防护措施。

第三章 安全准入

第七条 新入籍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在进入实验室前要在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学习考试系统（<http://210.47.219.76/>）进行在线学习达到2学时。同时，根据需要学生可以下载实验室安全学习资料进行线下学习。

第八条 考生完成在线学习 2 学时，方能进行在线考试。考试由学校和学院统一组织，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学习考试系统”，通过“在线考试”模块进行考试。

第九条 考试时间 6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合格成绩为 90 分，如对成绩不满意或不及格，可进行再次考试，但考试时间还是本次考试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能超时。在规定时间内，考生成绩没有达到 90 分的，允许参加下一轮考试。未取得 90 分的学生，不得进入实验室。

第四章 检查与责任

第十条 在进入实验室之前，实验教师需核实学生准入资格，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学生不允许进入实验室。如有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学生进入实验室的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对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情况进行指导和督察。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准入制度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重要制度之一。如因准入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发生，学校将追究实验室所属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规范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按照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根据《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全校所有建制实验室。建制实验室（包括各种操作室、训练室、准备室），是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教学或科研实体。要具备以下条件：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项任务；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相关工作。

第四条 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认定工作，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五条 各学院（中心）作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对所属建制实验室进行风险等级认定，并报资产管理处备案；主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院领导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工作，针对不同危险等级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实施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验场所的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时，实验室应重新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并经学院（中心）确认，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二章 分级及认定

第七条 根据实验室存放或实验时所使用的试剂耗材、仪器设备、反应过程（检测过程）、废弃物等方面产生潜在风险的高低，实验室安全风险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相应的安全风险程度分别为高度危险、危险、较危险、一般危险。

第八条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易燃易爆化学品、有毒有害生物制剂、农药、实验动物、有毒易燃易爆气体钢瓶、特种设备、放射性物品、放射性装置。

第九条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常规化学试剂、常规生物制剂、非有毒易燃易爆气体钢瓶、马弗炉及电阻炉等大功率加热设备、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4小时不断电设备和不间断电源、大型仪器设备、激光设备。

第十条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仪器仪表类设备、机电类设备、电子类设备、印刷机械类设备、医疗器械类设备、体育器械类设备、电动工具、计算机机房、带计算机的语音室。

第十一条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简易语音室、录播教室、微格微课室、琴房、画室、模拟训练室等。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就高不就低，即实验室里同时具有较高级别的物品和较低级别的物品，安全风险定为较高级别。

第三章 分级管理

第十三条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第十四条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

第十五条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

第十六条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次。

第十七条 实验室分室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学院主管安全的院领导及院级安全管理员负责实施学院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专家组或督查组实施学校安全巡查与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检查须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要求的化学、生物、辐射、机电、特种设备、危险废弃物等涉高风险项目和检查要点，做好隐患排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十九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对整改不力者在全校进行通报。

第二十条 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实验室日常检查及整改情况将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隐患及 整改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加强对实验室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确保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6 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教学科研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教学科研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二条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教停研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教学科研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三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要认真执行《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高度重视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对在安全检查和教学科研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必须进行彻底整改。

第四条 对发现、检查出的一般事故隐患,实验室和教学科研单位能够解决的立即解决。不能解决的应就事故隐患形成书面报告,上报资产管理处或其他职能部门。

第五条 对发现、检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教学科研单位要及时逐级书面报告。报告内容要详实,并提出具体的整改建议。

在报告的同时，要做好预案，防止事故发生。

第六条 对教学科研单位不能进行整改的事故隐患，资产管理处接到报告后，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事故隐患整改方案。对能够解决的事事故隐患，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对暂时不能解决的事事故隐患上报学校，由学校确定整改方案。

第七条 职能部门要明确事故隐患整改责任人，组织专业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期限，按整改要求对事故隐患进行彻底整改。

第八条 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结束后，责任部门要向事故隐患单位提交隐患整改检查验收申请，由事故隐患单位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形成检查验收记录。

第九条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结束后，责任部门要向资产管理处提交隐患整改检查验收申请。由资产管理处组织事故隐患单位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形成检查验收报告。

第十条 重大事故隐患必须停教停研停业进行整改，没有进行整改、整改不彻底、整改没有通过检查验收，不能进行教学科研活动。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对无视事故隐患整改工作、拒绝进行整改、整改不彻底、整改没有通过检查验收的责任部门及相关人员，学校将给予严肃批评和处理。

第十二条 对因整改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学校将根据《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为最大程度地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保证实验室的安全运行和正常秩序，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保障实验室人员安全、维护实验室正常的教学秩序、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的前提下，使学生和实验室相关工作人员等对实验室引发的灾害性事故的发生，有充分的思想准备，掌握正确的应变措施；确保实验室人员在事故发生后，能科学有效地实施处置，切实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和范围，做好事故发生后的补救和善后工作。

二、本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管理办法制定。

三、本预案为辽宁师范大学教学和科研实验室所涉及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生物污染、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基础应急预案，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制定专业化、具体化的应急预案。

四、学校坚持“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学校和各学院分别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逐级管理，明确职责，落实到人。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担任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学院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第一安全责任人，落实各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和实验室安全员，成立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准确报告安全事故并负责现场急救的指挥工作。坚持先救治，后处理；先救人，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先处理，后报告的处理原则。

五、事故处理程序

(一) 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及时根据《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和本单位具体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处置办法施行紧急救护；必要时根据安全事故情况第一时间拨打 110, 120 或 119 求助；同时立即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实验室负责人上报学院领导。

(二) 实验室人员保护现场，学院迅速向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学校分管领导和保卫处、资产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三) 学院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及时、妥善指挥现场施救工作。

(四) 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到达事故现场指挥抢救、抢险，把损伤、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六、应急措施

(一) 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须立即采取处理措施，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1. 第一时间确定火灾发生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2. 迅速查看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诱发次生灾难。

3. 果断、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选用正确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1) 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采用水冷却法灭火；但对珍贵图书或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

(2) 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的火灾，应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

(3) 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

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4) 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4. 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5. 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二) 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1.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须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2. 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 爆炸引发的火灾参照“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处理。

4. 爆炸引发人员受伤，应在第一时间送往医院救治。

5.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三)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 实验室化学品伤害事故主要有三种：化学品伤害皮肤、眼睛等外部器官；毒气由呼吸系统进入体内引起中毒；误食毒物引起中毒。化学品伤害事故的应急措施主要是救护受伤害的人员。

2. 实验过程中若不慎将酸、碱或其它腐蚀性药品溅洒在身上，立即用大量的水进行冲洗（若眼睛受到伤害时，切勿用手揉搓），冲洗后用苏打（针对酸性物质）或硼酸（针对碱性物质）进行中和。视情况轻重及时送往医院就诊。

3. 如果发生气体中毒，应立即打开窗户通风，并疏导学生撤离现场。将中毒者转移至安全地带，解开领扣，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1) 受氯气轻微中毒者，口服复方樟脑酊解毒，并在胸部用冷湿敷法救护；

(2) 中毒较重者吸氧；

(3) 严重者如已出现昏迷症状，应立即做人工呼吸；上述情况，视严重程度拨打 120 急救。

4. 如果发生入口中毒，应根据毒物种类采取适当处理方法：

(1) 酸碱类腐蚀物品先大量饮水，再服用牛奶或蛋清，送医院救治；

(2) 其他毒物先行催吐，再灌入牛奶，然后送医院救治；

(3) 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 MgSO_4 的水溶液，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

(4) 砷和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四) 实验室触电、创伤、烫伤应急处理预案

1. 发生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分析漏电的程度，如果较为严重，在切断电源后，马上通知学校电工处置，并指挥学生离开现场。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马上联系医院救治。

2. 在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金属锐器损伤、被动物咬伤、被昆虫叮咬等情况下，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如 75% 酒精、2000mg/L 次氯酸钠、0.2%-0.5% 过氧乙酸、0.5% 的碘伏）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

3. 如果受到烫伤，伤处皮肤未破时，可涂擦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用碳酸氢钠粉调成糊状敷于伤处，也可抹獾油或烫伤膏；如果伤处皮肤已破，可涂些紫药水或 1% 高锰酸钾溶液。

(五) 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 发生污染事故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正确方法处理，以免因处理不当造成损害加剧，或污染范围及后果的扩大。

2. 污染发生后应沉着镇定，做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范围扩大。

3.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应严格按放射性废物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做好标志，分类收集存放。

（六）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 重大及较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I 级、II 级）

（1）立即关闭事件发生的实验室；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封闭；组织专业消毒人员消毒现场；核实在相应潜伏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及密切接触感染者人员的名单；配合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提供实验室布局、设施、设备、实验人员等情况。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如消毒、隔离、调查等）。

（2）受污染区域实施有效消毒；妥善治疗、安置生物安全事件造成的感染者；按照最长的潜伏期时间，监控是否出现新的病例；确保丢失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得到控制；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2. 一般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III 级）

（1）立即关闭事件发生实验室；被感染人员就地隔离，尽快送往定点医院；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封闭；对在事件发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进行医学观察、必要时进行隔离；有相关疫苗的进行预防接种；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

（2）被感染人员得到有效治疗；受污染区域得到有效消毒；在最长的潜伏期内未出现感染者；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七、无论在何时何地，当发生化学危险品事故时，均应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迅速、准确地报警并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正确有效地疏散无关人员，避免对人员造成更大伤害。各级安全

工作机构的联系电话如下：

保卫处：82158236

门诊部：82152120（西山湖校区），82158298（黄河路校区）

资产管理处：82158371

八、发生事故后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勘察，事故查清后，要写出定性结案处理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和人员伤亡情况，造成的经济损失、调查经过、对调查的证据材料的分析、对事故性质的认定和结论，以及对事故制造者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根据事故的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九、事故的总结整改及善后处理

（一）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保卫处与资产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向学校领导做出书面事故情况报告。

（二）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根据《辽宁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及责任追究办法》追究责任。

（三）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

（四）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十、本预案由各学院组织落实，全体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实施，各单位要制订本实验室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凡在事故救援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